

111年度《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計畫

擬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擬案人：處長 譚大純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 二、民國 110 年元月 19 日人權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培育協作計畫研商會議。

貳、緣起與理念

人權乃人類生而俱來之基本權利和自由，其不僅為普世基本原則，應平等適用於有個人與群體，人權尤其被視為現代文明國家之重要指標。基此人權之理念，不論種族、階級、性別、職業皆應享有其權利，不容任何公、私部門之任意剝奪與侵犯，更應積極提供人權友善環境。

就教育觀點，人權觀念之傳播與長久永續應植基自各階段教育，特別是學校教育。自早年起人權教育就已在我國萌芽，然並未特別強調並形成單一領域推展之。然而自多年前，我國在行政體系開始進一步深化人權教育。就定義而言，人權教育即為攸關人類尊嚴之教育，幫助學習者知悉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包括生理、心理與精神層次，之基本生活條件，使吾人得以檢視社會上違反人類尊嚴、公平、平等等問題，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種族、族群、婦女權與性別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等，據之得以採取行動，解決問題，排除阻礙人權的環境因素，建構友善人權的社會。易言之，人權教育可使學習者強化對人權之意識，得以瞭解他人、尊重差異，並產生對人際與不同社會階層之包容，始能致力人權文化之建立，共同推展人類世界的和平與合作。因此，教育部成立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除辦理定期、不定期之活動，以及透過網路、文宣等出版品推廣人權教育政策與理念外，亦推廣多項人權教育之教材與教法，並鼓勵教育領域與民間發展相關教材與教法。我國正式將人權教育納入正規之教育領域。

根據人權教育之精神，人權教育能引導學生肯認差異、容忍異己，並涵養對人性尊嚴與人類價值之尊重。就政策面向而論，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新課綱之人權教育主張教學現場得以多元方式進行之，包括以議題融入領域而加深加廣其內涵，或以跨領域、探究與實作等方式將人權攸關之主題納入課程中以深入研討，並強調能在校園與社會生活環境中實踐之，期以啟發學生自省地認識人權理念與對其保障之機制，進而培養其具備人權意識及知行合一之素養與實踐能力，讓我國在推動人權教育成果上能與國際趨勢與人權意識接軌。

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內容詳見「伍、徵選參考、主題與內容」)，本競賽將人權教育定義為：進行教育、培訓和資訊交流，以期透過傳播知識、傳授技能和塑造態度，建立普遍的人權文化，以便：1. 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2. 充分發展人格和人的尊嚴感；3. 促進所有國家、原住民族以及種族、民族、族裔、宗教和語言

群體間的了解、容忍、性別平等和友誼；4. 使人人都能在法治的自由民主社會中有效參與；5. 建立及維護和平；6. 促進以人為本的永續發展和社會正義。

根據前述理念，本競賽配合人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依據【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培育協作計畫】推動架構，鼓勵師培大學教授與附中小教師、師資生協同合作產出教案或研發模組式之小單元課程、多元教材資源。在方法上係規劃人權教案比賽，經由競賽活動促進前述協同合作產出之數量與品質，以提升人權教育教材與教法之素質，提供人權教育更優良之教育資源。

本競賽係經由舉辦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活動，促進師培大學教授與其附中小教師、師資生協同合作產出教案、研發模組式之小單元課程，與多元教材資源，並提升其數量與品質。預期達成之目標包括：

- 一、提升人權教育課程、模組與教材能透過人權教育環境之營造，與「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之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 二、除達成前述課程、模組與教材之教育目標外，亦希冀經由此競賽活動激勵協同合作數量，提升成果之品質。經由競賽，亦可產生人權教育之共備學習、彼此觀摩、相互評議之功效，透過教學社群擴散並推廣渠等成果。
- 三、促使人權教育課程、模組與教材能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等三方面，使學生對人權有恆久、正向且一致之態度取向，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析言之，同樣基於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界定之人權教育包括：(1) 知識和技能：學習人權及其保障機制，並掌握在日常生活中加以應用的技能；(2) 價值、態度和行為：發展並強化捍衛人權的價值、態度和行為；(3) 行動：採取行動保護和促進人權。延展此界定，人權教育之課程目標為：
 - (一) 認知面向：使學生瞭解人權在世間存在之事實狀況、基本概念，與人權價值等相關知識。
 - (二) 情意面向：使學生能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其對人權觀念之正面感受與評價。
 - (三) 行為面向：培養學生形成尊重人權之行為與意向，並能夠參與與實踐人權之行動力。

參、計畫時程

依據先前主管機關會議決議，本競賽時程如下（若主管單位另有行政調整，則依據最新行政規範辦理）：

一、111/07-112/02

- (一)民國111年七月前公告競賽規則（如附件，即「111年度《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徵選公告」），辦理教案徵選、作品收件及審查作業。
- (二)民國111年9月起收件；112年2月12日前完成收件。

(三)組成評選小組，召開審查共識會議後制定並確認競賽規則。

二、112/02-112/06

(一)112年3月31日前由評選小組進行初選，將申請作品進行篩選，擇優若干件，復進入複選階段進行決選。

(二)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決選評選。

三、112/07-113/01

(一)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完成經費結報。

(二)資料整理及與成果彙整；協同教育部辦理頒獎事宜。

肆、評審方式

一、形式審查：凡薦送作品均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教材資源類參閱附件一-1；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參閱附件一-2)，並依「送件資料檢視表」(教材資源類參閱附件二-1；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參閱附件二-2)核對送件內容與數量，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審查。

二、專家審查：形式審查後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分組進行審查。

三、評選小組將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組織，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專家名單，遴聘北、中、南、東四區師培大學教師、中、小學人權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7-11名組成，負責規則制定、初選與複選評審工作。

評選小組將於111年6月組成，召開審查共識會議後制定並確認競賽規則。評選小組分為(1)國小評選組與(2)國高中評選組，負責各該學制之教材資源類與課程與教學活動類之參賽作品評選。

四、本競賽評審項目與配分比例如下表所示。

評審項目		參考構面
人權教育議題緊扣性	30%	學習活動設計與所實施教育階段人權教育議題之適切性／設計理念與公約之扣連性／人權教育學習目標之明確性／所使用教材內容與人權教育之符合性與正確性
教學推廣性	25%	於所實施教育階段人權教育議題之可推廣性／學習活動時間安排的妥適性／學習與引導思考策略之多元性／人權教育議題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評量多元性	20%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表現任務等設計之適宜性／多元評量的策略運用／評量設計與學習目標間的關連性等。
教學創新性	15%	突破或轉化傳統的人權議題思維模式與作法／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能性／有獨特的設計構想及相關學習策略的運用／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人權議題的理解等。
媒體運用性	10%	能善用科技媒體輔助教學之經驗式、互動式與參與式／能顧及人權議題實施的可行性等。

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